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生产线因设备故障降负荷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通知，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第三、第四条生产线蒸发环节部分共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导致该两条生产线降负荷运行，预计影响纯碱产量约3,000吨/天，银根矿业已启动抢修工作，预计2024年10月底前恢复。

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规划建设产能为纯碱780万吨/年，小苏打80万吨/年。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建设纯碱500万吨/年、小苏打40万吨/年，二期规划建设纯碱280万吨/年、小苏打40万吨/年。项目一期生产线均已具备达产条件，由于设备故障，目前第三、第四条生产线处于降负荷运行状态。

本次设备故障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装置设备恢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宝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刘宝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宝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宝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9万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的限售股33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宝龙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刘宝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使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宝龙先生在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戴鹏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戴鹏程，男，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宁分公司负责人，乌兰察布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乌兰察布市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鹏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戴鹏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5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婕(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9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95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95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7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变更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7,047,196	99.3878%	826,800	0.5588%	78,938	0.0534%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542,451	87.8395%	826,800	11.1007%	78,938	1.0598%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7,055,096	99.3932%	787,000	0.5319%	110,838	0.074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550,351	87.9456%	787,000	10.5663%	110,838	1.4881%

议案一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二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子"）等相关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6,600万元人民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8271号）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8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何伟成	56,810.2832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3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何伟成	8,000万人民币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2,86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653.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6,119.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299.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83,711.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55,318.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66%，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7,751.1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580.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063.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646.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3%，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46.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27.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109.6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054.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8%，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544.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87.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8271号）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在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在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保证期间：(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39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9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8271号）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继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现公示期已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P=P0-V=10.80-0.08=10.72元/股，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80元/股调整为10.7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部分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0.72元/股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0.80元/股。

（四）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4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贺贤汉	中国	董事长	53.00	6.42%	0.16%
2	王哲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	3.39%	0.08%
3	李泓波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4	吕丰美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5	颜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1.00	2.55%	0.06%
6	陈秋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2.00	1.45%	0.04%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68人）				605.00	73.33%	1.79%
预留部分				82.00	9.94%	0.24%
合计				825.00	100.00%	2.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2.87%	7.05%	28.92%	11.73%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53.67%	22.87%	61.44%	28.92%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92.38%	53.67%	101.98%	61.87%

考核指标	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1+A)/(1+Am)
	A<An	X1=0%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1+B)/(1+Bm)
	B<Bn	X2=0%
X=X1,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并剔除日本富乐德营业收入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日本富乐德净利润以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53.67%	22.87%	61.44%	28.92%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92.38%	53.67%	101.98%	61.87%

考核指标	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1+A)/(1+Am)
	A<An	X1=0%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1+B)/(1+Bm)
	B<Bn	X2=0%
X=X1,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并剔除日本富乐德营业收入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日本富乐德净利润以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继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将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9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72元/股。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80元/股调整为10.7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5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45.00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20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10.7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20人）				45.00	5.45%	0.13%
合计				45.00	5.45%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部分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4年9月5日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9.01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1.0733%、18.6933%、19.6233%（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3937%（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5.00	387.89	80.36	200.53	79.66	27.3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剩余预留部分38.00万股，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9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72元/股。

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部分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80元/股调整为10.72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贺贤汉先生、王哲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9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72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贺贤汉先生、王哲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9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72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9月06日